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20〕199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厦门市市政园林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20年5月13日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省委、省政府《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以及《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市政园林的行政职能。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职权配置依法行政，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职责配置或上级取消下放等调整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作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

三、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支持、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动态清理、清单调整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加大政

务诚信建设力度，形成对社会诚信的带动示范效应。

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加强公开资源配置信息和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加强和完善电子政务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

五、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培养，健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制度，强化依法行政知识特别是有关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教育，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中心组要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带头学法、懂法、用法。

六、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通知》，重大行政决策须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参与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七、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对涉及我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要积极应诉，努力降低复议和诉讼的败诉率，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八、加强和完善立法工作。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立法计划，做好《厦门市健康步道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将针对法规的修订成立工作小组，通过召开征求意见会、论证会、咨询走访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外出调研等多种方

式，认真草拟文本，广泛征求人大、政协、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围绕城市排水、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等课题进行研究，做好立法储备工作，逐步完善市政园林配套法律法规体系。配合市人大完成《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审议工作，谋划办法的宣贯工作。

九、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备案工作。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应切实履行合法性审核的主体责任，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要求，做好实行统一编号后的报送备案工作。

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根据机构改革工作情况，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重新确认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名单。

十一、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各项措施，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十二、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综合运用专题报道、专题访谈、短视频、开设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向

群众宣传市政园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十三、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做好系统内部、特定群体和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为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正常经营和市民生活提供法律帮助，强化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执法保障，适时宣扬表扬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